

新时期人大层级关系初探

于树军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 298】 【字号: [大](#) [中](#) [小](#)】

现行体系,人大分为全国、省、地(市)、县(市)和乡(镇)五级,县(市)以上设立常委会。按照现有人大文献的表述,上下级人大的层级关系设计定位为法律监督、业务指导和工作联系。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实践来看,这种松散的层级关系并不是最完善的,由此出现了法律监督力度不够、业务指导不及时、工作联系不经常,以及自我封闭、系统性差等弊端,使上下级人大层级关系处于一种十分尴尬的局面。因此,根据新的形势和工作需要对人大层级关系进行重新设计定位已是势在必行。并以此来深刻总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五十年来经验,更好地坚持完善之,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不断发展和进步。

设计定位的时机和条件

当前,全国上下都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胡锦涛同志在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0周年大会精神,积极探索和实践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行制度创新。因此,可以说正逢其时。在条件方面,一是党的十六大提出了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结合起来,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要求;二是近年来,地(市)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都由同级党委书记兼任,相当一部分县(市)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乡镇人大主席也由同级党委书记兼任;三是法制的日渐完备、统一;四是人大的多年实践让各级充分体会到对上下级人大层级进行重新设计定位的必要性。

层级关系设计定位的内容

首先是层级。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和近年来有关专家对党政机关改革的论证,现有的五级人大体系由于层级过多、难以提高行政效率已经不适应形势的需要,最好的方案是将地(市)级人大取消,恢复原来的四级人大体系。其次是上下级人大的关系定位。在现有的情况下,上下级人大的关系在原有的法律监督、业务指导和工作联系的基础上,加上组织领导。因为,上下级人大主任已经形成了事实上的组织领导关系。第三是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和加强党内监督的需要出发,可以作这样的制度创新: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由上级党委委派,最好是以上级党委纪检监察特派员的身份出现,以解决现实中存在的同级纪检监察力度不够和人大对任命干部监督、惩戒、罢免工作乏力的问题。

层级设计定位的优势

重新进行人大层级关系设计定位,是与时俱进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现实需要。以上层级关系设计定位至少有如下优势:一是有利于促成上下级人大构成统一完整的体系,加强相互间的业务指导和工作联系,便于形成强大的整合力量,共同完成好民主法制建设的根本任务;二是有利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的根本利益。原有的层级关系,很容易形成各自为政局面,地方各级从本地区狭隘团体利益出发来审议决定重大事项,对全国大局和整体利益考虑不够,新的层级关系可以把中央的意图一贯到底,防止人为截留。三是有利于提高法律监督的时效性。依法治国,要求法制的统一和法律的正确有效实施,新的层级关系有利于上级人大在某一部法律的贯彻执行中可以采取上下致的行动,统一部署、统一检查,防止令行不止和法律死角。四是有利于对人大任命干部的统一监督。上下级人大之间的组织领导关系,可避免出现人大监督的真空,尤其是由于上级党委把纪检监察权赋予了下级人大,对于防止个别地方领导大权独揽、家长制作等不民主的做法



- 今夜,老大陆无语
- 别了,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
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
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
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
讨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
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
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具有重要意义。五是有利于解决当前人大监督中难以解决的垂直条管部门的监督问题，加强对行政区域内各方面的有效监督。（山东省肥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来源：中国人大新闻 来源日期：2005-7-20 本站发布时间：2005-7-22

[【关闭窗口】](#) [【打印稿】](#) [【E-mail推荐】](#)

-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
-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
- 2007十大改革新闻、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

[更多>>](#)

相关链接

用户名: 密码:

标题:

内容:

!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

[网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投稿信箱](#) | [版权与免责](#)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京ICP备05005155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 0.031秒